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文件

沪委宣〔2018〕9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条例》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社科研究机构、学术社团、社科组织管理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促进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特设立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并制定《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现将《条例》印发给你们。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促进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特设立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在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受市政府委托开展的本市哲学社会科学最高奖项。为确保评奖工作的顺利开展，组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哲社评奖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奖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三条 评奖工作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优秀成果评选机制。

第二章 奖 项

第四条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常设如下 4 类奖项：学术贡献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学科学术奖以及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市哲社评奖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设其他奖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学科学术奖以及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原则上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奖励等次，对于特别优秀且有重大学术影响的成果可推荐为特等奖。

第五条 获奖成果由市哲社评奖委员会颁发证书、奖金。奖项数量和奖金额度由市哲社评奖委员会在各评奖年度另行公布。

第三章 组 织

第六条 市哲社评奖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市社联以及本市有关学术单位的负责人和专家学者组成。主任由市委相关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市社联负责人担任。市哲社评奖委员会成员职务发生变动，由继任者自动替补。

第七条 市哲社评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哲社评奖办公室”），负责评奖的组织、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四章 申 报

第八条 凡受聘于本市学术单位的作者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工具书、古籍整理、图集、年鉴、论文、研究报告等，除已参评过本市其他市级奖励的成果外，均可申请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第九条 凡申报本条例规定奖项的成果作者须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报。有关申报或推荐手续的具体要求，在各评奖年度以实施办法的形式发布。

第十条 评奖由各学术单位组织申报，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所有奖项的评审均采取初审、复审、终审的方式，充分体现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择优入选。

第十二条 评审实行全程回避制度，凡本人申报评奖的专家，不能聘为本学科评审组成员。市哲社评奖委员会终审时，如有涉及到委员会成员的申报成果，本人应回避。

第十三条 市哲社评奖委员会有权委托各归口单位对本单位申报成果进行初审。

第十四条 复审由市哲社评奖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聘任有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组成若干学科复审评审组，每个学科复审评审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5人。

学科复审评审组的职责是：对经初审通过的申报成果进行复审，根据每届规定的额度评选出获奖成果并提出相应获奖等级建议。

第十五条 市哲社评奖委员会负责对初审、复审的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第十六条 通过终审的获奖成果，在正式颁奖前由市哲社评奖委员会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2周内，市哲社评奖办公室接受对公示获奖成果的异议和投诉，并由市哲社评奖委员会裁决。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评委应坚持公正、保密原则，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对外透露讨论、表决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剽窃或重复申报等行为，一经发现，市哲社评奖委员会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批评或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评奖的工作人员如违反工作纪律，由市哲社评奖委员会予以批评或撤销参加评奖工作资格，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批评或处分。

第二十条 评审单位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市哲社评奖委员会。